

国家医保局：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临时性纳入医保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记者 彭韵佳)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医保局办公室21日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参保人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统筹地区现行规定支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费用,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

通知明确,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及时调整优化疫情防控医疗保障政策措施,按程序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及相应检测项目临时性纳入本省份基本医保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持续规范和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服务的价格政策。

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参照相关要求,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增药品临时性纳入本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对调出最新版诊疗方案且不在基本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应在最新版诊疗方案发布之日起停止医保支付。

对新增的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

通知明确,支持疫情严重地区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必要时可按程序预付部分新冠救治资金。同时,要扎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落实核酸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政策,实施“长期处方”、互联网诊疗等结算报销政策。

我省增加校园核酸抽测频次

师生按每日不少于20%比例抽测

3月22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我省要求各级学校两日内完成师生员工全员核酸检测,此后按每日不少于20%比例抽测,通过多轮筛查确保校园安全。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校园防控面临严峻考验。省教育厅要求,各级学校两日内必须完成师生员工全员核酸检测,确保不漏一人,此后按每日不少于20%比例抽测,至少每周检测一轮,以早发现防止隐匿传播;按比例抽检的师生,其共同居住人员也要提供同期核酸检测证明;高校、寄宿制学校全封闭管理,走读生点对点管理;从省外返豫的师生员工及其共同居住人员,除落实属地要求外,还要居家健康监测7天,非必要不外出,并完成3次核酸检测。(据《河南日报》)

市教体局：

紧急提级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记者 窦娜 实习生 呼星好

本报讯 教职员做到全员每周三检,学生每天抽检20%,每周全覆盖检测一次……日前,市教体局下发《关于持续加强全市校园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市教体系统迅速进入战时状态,进一步扛牢压实政治责任,做到提级管控,从严从紧从实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教体局、各级各类学校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全天候在岗、24小时值班,关键重点环节亲自抓落实,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出现疫情随报随报。

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和省长王凯的指示要求,按照“校地协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所有大中专院校、寄宿制学校全封闭管理,师生不得出校,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走读式学校“点对点”闭环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师生员工与外界接触。同时,要加强外卖、包裹、快递和其他物资进校管理,做到人、物、环境同防。

全市教职员和学生原则上非必要不出周,离周返周人员必须提前三天报备,返周后落实居家隔离和“三天两检”。对离周返周、因病因事缺岗教职员、缺课学生详细登记建好台账,延伸到共同居住人员,做到“四清”,家校协同,共同做好管控措施。

各级各类学校校内要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师生在规定范围流动,轨迹可控可查;加强重点场所管理,对教室、会议室、实验室、体育馆等场所,定时清洁消毒;按照“非必要不举办”“未经批准不举办”要求,原则上不得举办聚集性活动;强化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实行购买食材索证索票制度,落实食堂错峰就餐、保持一米间隔等要求。

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前制定可能发生的情况的处置对策,提前规划校内、校外应急隔离场所,做好物资、人员、后勤保障;提前细化应对措施,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能够随时启动。

《通知》还对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督导检查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①9

疫情通报

截至3月23日24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

3月23日0时~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2054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44例(四川11例,上海10例,广东8例,浙江7例,江苏5例,福建3例),含19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四川10例,浙江7例,广东2例);本土病例2010例(吉林1810例,其中长春市1280例、吉林市512例、四平市9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5例、通化市4例;福建69例,其中泉州市65例、莆田市3例、漳州市1例;天津29例,其中西青区7例、静海区6例、河北区5例、东丽区3例、河东区2例、红桥区2例、北辰区2例、南开区1例、宁河区1例;山东16例,其中滨州市13例、威海市2例、青岛市1例;江西12例,其中南昌市11例、九江市1例;黑龙江10例,均在哈尔滨市;河南10例,其中周口市5例、焦作市4例、开封市1例;辽宁9例,其中大连市2例、铁岭市2例、沈阳市1例、锦州市1例、辽阳市1例、盘锦市1例、葫芦岛市1例;河北8例,其中廊坊市6例、唐山市1例、秦皇岛市1例;广东8例,其中深圳市5例、茂名市1例、东莞市1例、中山市1例;湖南7例,其中怀化市4例、长沙市2例、益阳市1例;北京4例,其中东城区3例、朝阳区1例;上海4例,其中闵行区2例、嘉定区1例、奉贤区1例;浙江4例,其中衢州市2例、杭州市1例、嘉兴市1例;甘肃4例,均在兰州市;江苏3例,其中盐城市2例、无锡市1例;四川1例,在广安市;云南1例,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陕西1例,在西安市),含50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吉林36例,山东4例,河南4例,浙江3例,天津1例,福建1例,江西1例)。无新增死亡病例。新增疑似病例1例,为境外输入病例(在上海)。

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904例,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14956人,重症病例与前一日持平。

境外输入现有确诊病例1300例(其中重症病例1例),现有疑似病例13例。累计确诊病例17096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15796例,无死亡病例。

截至3月23日24时,据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26253例(其中重症病例50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108394例,累计死亡病例

4638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39285例,现有疑似病例13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2126193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367261人。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无症状感染者2829例,其中境外输入107例,本土2722例(上海979例,其中闵行区252例、浦东新区217例、徐汇区108例、宝山区69例、嘉定区68例、崇明区54例、静安区48例、普陀区34例、松江区34例、虹口区26例、黄浦区20例、奉贤区12例、长宁区11例、杨浦区11例、青浦区10例、金山区5例;吉林791例,其中吉林市531例、长春市253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6例、梅河口市1例;河北229例,其中廊坊市143例、唐山市86例;山东170例,其中滨州市149例、青岛市7例、潍坊市5例、临沂市4例、威海市3例、淄博市1例、烟台市1例;福建162例,其中泉州市157例、莆田市3例、福州市2例;辽宁134例,其中营口市64例、大连市37例、沈阳市31例、锦州市1例、葫芦岛市1例;江西87例,其中南昌市82例、宜春市3例、九江市2例;天津48例,其中西青区22例、东丽区6例、北辰区6例、河北区5例、静海区5例、南开区3例、滨海新区1例;黑龙江27例,均在哈尔滨市;甘肃25例,其中兰州市14例、天水市11例;江苏16例,其中常州市9例、苏州市4例、南通市2例、南京市1例;云南15例,其中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10例、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3例、临沧市2例;安徽8例,其中铜陵市6例、蚌埠市2例;广东8例,其中深圳市4例、东莞市3例、茂名市1例;广西8例,其中防城港市6例、桂林市2例;河南5例,其中焦作市3例、洛阳市1例、周口市1例;内蒙古4例,其中通辽市3例、呼和浩特市1例;浙江3例,其中衢州市2例、嘉兴市1例;陕西2例,均在西安市;湖北1例,在咸宁市);当日转为确诊病例69例(境外输入19例);当日解除医学观察698例(境外输入179例);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24062例(境外输入1498例)。

累计收到港澳台地区通报确诊病例302580例。其中香港特别行政区280310例(出院37579例,死亡6569例),澳门特别行政区82例(出院79例),台湾地区22188例(出院13742例,死亡853例)。

(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

截至3月23日24时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

3月23日0时~24时,全省新增本土确诊病例10例(确诊病例6例,其中周口市5例、开封市1例;无症状感染者转确诊病例4例,其中焦作市4例),新增无症状感染者19例(本土5例,其中焦作市3例、洛阳市1例、周口市1例;境外输入14例),无新增疑似病例;1例本土确诊病例治愈出院,6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治愈出院,7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解除医学观察。

2020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23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确诊病例2748例(本土2543例、境外输入205例),现有住院病例58例(本土32例,境外输入26例),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106例(本土19例,境外输入87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67125人,正在观察的密切接触者2632人。

(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